

檔 號：  
保存年限：

## 屏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屏府農漁字第11330492701號  
附件：



主旨：預告訂定「屏東縣琉球鄉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觀光保育費收取範圍、費率及方式等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屏東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38條第2項、觀光地區與風景特定區及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觀光保育費收取辦法第2條、第4條、第5條、第7條、第8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9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6條。
- 三、「屏東縣琉球鄉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觀光保育費收取範圍、費率及方式等事項」訂定草案如附件。
- 四、為維持生態保育、提升民眾保育觀念及推動重要保育政策，本案有縮短預告期間為30日之必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公告翌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

(二)地址：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三)電話：08-7320415分機7223

(四)傳真：08-7331497

(五)電子郵件：e0048@oa.pthg.gov.tw

縣長周春米

## 屏東縣政府 公告（草案）

主旨：公告訂定「屏東縣琉球鄉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觀光保育費收取範圍、費率及方式等事項」，並自 113 年 7 月 1 日生效。

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 38 條第 2 項、觀光地區與風景特定區及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觀光保育費收取辦法第 2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7 條、第 8 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9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

### 公告事項：

- 一、收取目的：為維持自然生態保育、永續經營屏東縣琉球鄉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自然生態資源及提升民眾保育觀念。
- 二、收取範圍：杉福、漁埕尾、肚仔坪 3 區潮間帶。
- 三、收取費率：每人新臺幣 60 元整。
- 四、收取方式：至本府委託便利商店全國各地營業門市多媒體資訊機或相關網站繳納並取票後，於入口處出示票券經查驗後進入。
- 五、免收、減收及停收對象：
  - （一）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免收觀光保育費：
    - 1、設籍於屏東縣琉球鄉居民。
    - 2、因執行公務必要進入者。
    - 3、未滿 3 歲者或未能出示證明而有判斷年齡疑義時身高未滿 90 公分者。
    - 4、身心障礙者憑身心障礙證明及其陪伴者（以 1 人為限）。
    - 5、其他屬公益或學術研究或敦親睦鄰等，經本府同意進入者。
  - （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減收或停收觀光保育費：
    - 1、因災害避難或安置。

- 2、因祭儀活動之需。
- 3、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
- 4、基於國際間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
- 5、其他法律規定得減收或停收者。

六、觀光保育費用途：專款專用於所公告收取觀光保育費之範圍，並專用於下列各款使用項目之一：

- (一) 永續經營與維護自然生態資源及環境。
- (二) 宣導觀光保育觀念。
- (三) 辦理觀光保育教育解說或管理人員相關訓練。
- (四) 調查及復育自然生態資源。
- (五) 其他有助於推動自然生態保育工作者。

## 屏東縣琉球鄉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觀光保育費收取範圍、費率及方式等事項草案

規 定	說 明
一、收取目的：為維持自然生態保育、永續經營屏東縣琉球鄉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自然生態資源及提升民眾保育觀念。	訂定之目的。
二、收取範圍：杉福、漁埕尾、肚仔坪3區潮間帶。	觀光保育費適用範圍。
三、收取費率：每人新臺幣60元整。	<p>一、依觀光地區與風景特定區及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觀光保育費收取辦法（下稱收取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觀光保育費之費率基準依公告收取觀光保育費範圍每年旅客人數，規定如下：一、未達10萬人次者：每人新臺幣（下同）30至60元。」</p> <p>二、經查杉福、漁埕尾、肚仔坪3區潮間帶近5（108-112）年進入人數平均7萬1,333人，爰訂定費率為每人新臺幣60元整。</p>
四、收取方式：至本府委託便利商店全國各地營業門市多媒體資訊機或相關網站繳納並取票後，於入口處出示票券經查驗後進入。	<p>一、依收取辦法第7條規定：「觀光保育費之收取得委託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法人、機構或團體代收，代收之程序與手續費另由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代收機構約定。」。</p> <p>二、為便利民眾繳納，依前揭規定委託便利商店代收，並明定收取方式。</p>
<p>五、免收、減收及停收對象：</p> <p>（一）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免收觀光保育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設籍於屏東縣琉球鄉居民。</li> <li>2、因執行公務必要進入者。</li> <li>3、未滿3歲者或未能出示證明而有判斷年齡疑義時身高未滿90公分者。</li> <li>4、身心障礙者憑身心障礙證明及其陪伴者（以1人為限）。</li> <li>5、其他屬公益或學術研究或敦睦睦鄰等，經本府同意進入者。</li> </ol> <p>（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減收</p>	依收取辦法第4條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訂定免收、減收、停收觀光保育費對象，及出示相關證明文件供查驗義務。

<p>或停收觀光保育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因災害避難或安置。</li> <li>2、因祭儀活動之需。</li> <li>3、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li> <li>4、基於國際間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li> <li>5、其他法律規定得減收或停收者。</li> </ol>	
<p>六、觀光保育費用途：專款專用於所公告收取觀光保育費之範圍，並專用於下列各款使用項目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永續經營與維護自然生態資源及環境。</li> <li>(二) 宣導觀光保育觀念。</li> <li>(三) 辦理觀光保育教育解說或管理人員相關訓練。</li> <li>(四) 調查及復育自然生態資源。</li> <li>(五) 其他有助於推動自然生態保育工作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依收取辦法第 8 條規定：「觀光保育費收取後，應限定專款專用於所公告收取觀光保育費之範圍。」。</li> <li>二、明列觀光保育費支用項目，以推動生態保育相關工作，並避免濫用。</li> </ol>

## 屏東縣琉球鄉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觀光保育費收取範圍、費率及方式等事項草案總說明

交通部與本府 104 年 3 月 20 日會銜公告劃定「屏東縣琉球鄉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範圍為肚仔坪、杉福、蛤板灣、漁埕尾、龍蝦洞 5 區潮間帶。然自劃定以來，因觀光蓬勃發展，自然生態資源逐漸衰敗。為維持生態保育、提升民眾保育觀念，本府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觀光地區、風景特定區、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對進入之旅客收取觀光保育費。」推動收取觀光保育費，收取範圍為杉福、漁埕尾、肚仔坪 3 區潮間帶，收取費率每人新臺幣 60 元整，所收取之觀光保育費將專款專用於自然生態保育相關工作之推動，預計自 113 年 7 月 1 日實施，並擬具「屏東縣琉球鄉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觀光保育費收取範圍、費率及方式等事項」草案共 6 點如下：

- 一、收取目的（草案第 1 點）。
- 二、收取範圍（草案第 2 點）。
- 三、收取費率（草案第 3 點）。
- 四、收取方式（草案第 4 點）。
- 五、免收、減收及停收對象（草案第 5 點）。
- 六、觀光保育費用途（草案第 6 點）。